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648,209.92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04,077.70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144,132.22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25,169.51 元，扣除 2017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41,4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969,301.73 元。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